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声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2020年11月27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辅导机构”）与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环”、“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委托开始对中联环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辅导工作。首创证券于2020年12月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报送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正式受理。截至目前，辅导已达9个月，达到了阶段性辅导目的，首创证券现就辅导期间有关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过程中，首创证券联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通过培训、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具体辅导内容详见“（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李彦坤、郭增、冯旭、林楠。

在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中联环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1、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员为俞义泉、曾萍及俞义凡，其中俞义泉与曾萍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持有中联环第一大股东杰航环保生态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航投资”）及厦门杰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婷投资”）100%股权。

2021 年 7 月，曾萍将其持有的杰航投资及杰婷投资股权转让给俞杰航，俞杰航系曾萍与俞义泉之子，并且曾萍不再担任杰航投资和杰婷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由俞杰航担任杰航投资及杰婷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变更为俞义泉、俞杰航及俞义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6 月，中联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林红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8 月，公司原副总经理王仲平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接受辅导人员无其他变动情况。

2、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接受辅导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俞义泉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俞杰航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俞义凡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4	宋海涛	董事
5	罗玉坤	董事
6	林举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王凯军	独立董事
8	彭永臻	独立董事
9	伊志宏	独立董事
10	张鼎华	监事会主席
11	高洋平	监事
12	贾新华	监事
13	朱仕聪	职工监事
14	单颖华	职工监事
15	李尔泉	副总经理
16	林红	财务负责人
17	张洪刚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张彦红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约定内容及监管要求，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辅导对象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

主要辅导方式包括培训、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等。

辅导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就曾萍持有的杰航投资及杰婷投资股权转让事项，辅导机构协同律师开展专项核查，全面核查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等事项。

2、就中联环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确认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督促中联环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督促中联环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中联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

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5、核查中联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6、督促中联环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和稳定，形成核心竞争力。

7、核查中联环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及其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8、督促中联环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9、督促中联环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0、督促中联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授课培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系统学习。

此外，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电话、网络等保持联系，积极沟通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共同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积极落实。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对象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并认真采纳辅导机构的合理建议，辅导效果良好。

（六）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根据之前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对于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进行进一步核查，并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业务调查、财务状况调查、公司治理调查等，对于新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及时整改落实，

并督促公司继续合法合规经营。同时，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首发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结合案例对辅导对象开展培训，使其深入了解和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对市政污水及垃圾渗滤液的不同水质特点，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埋地式生态建设技术与 MBR 膜技术为核心的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工程方案设计与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与工程管理以及环保项目后续的维护运营等，涵盖了环保工程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6. 30/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746.06
营业利润	870.87
净利润	719.01
总资产	65,256.26
净资产	55,310.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联环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况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联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公司管理层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联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4、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履行情况

中联环已建立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本辅导期内，发行人在涉及上述重大事项时，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5、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中联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体系，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正常，不存在财务虚假或重大会计差错行为。

6、重大诉讼及纠纷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联环未发生重大诉讼及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企业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在后续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最新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督促中联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立项和环评手续尚未完成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但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手续尚未完成。在后续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协同中联环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开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中联环对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指定专门人员与辅导人员保持联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并认真采纳辅导机构的合理建议。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中联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能够积极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方案并积极贯彻落实。此外，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能够积极学习首发上市

及上市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首创证券辅导人员均能做到勤勉尽责，以辅导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内部的规范运作、积极整改现有问题为目标，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切实开展辅导工作，对相关问题在充分研究和讨论的基础上提供合理建议和意见。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达到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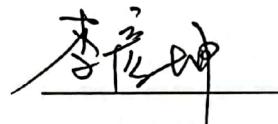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联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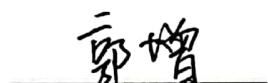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辅导人员:


冯旭


李彦坤


郭增


林楠

